

编号：GHCXY-BJ-20230711-德邦

产品开发协议

项目名称：座椅模块

服务内容：ECU 手动总成开发

委托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1184540U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600 号院 9 号楼 1-3 层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116 1920 0038 050

银行代码：ICBKCNBJBJM

电 话：010-89774857

受托方：吉林省德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65061273J

法定代表人：李惠林

公司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95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马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0 1311 1000 5500 1837

电 话：0431-84613350

目录



一、 开发标的.....	3
二、 付款方式.....	3
三、 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	3
四、 技术协作.....	3
五、 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4
六、 产品开发周期及时间节点.....	4
七、 产品验收.....	5
八、 产品的工程更改.....	5
九、 产品标识.....	5
十、 产品的包装、运输要求.....	6
十一、 关于知识产权.....	6
十二、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7
十三、 保密规定.....	7
十四、 其他.....	7
十五、 协议纠纷.....	8
十六、 协议份数和生效日期.....	8

为建立极具生命力、长期合作的战略同盟，达到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吉利HG31 车型座椅模块的开发及制造，签订本开发协议，甲乙双方誓约遵守并执行本协议。

一、开发标的

7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价/元	备注
1	产品开发	/	套	1	90000	13%
3	合计：玖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90000元（含增值税，详见本合同第一条），大写：玖万元整，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如下。

1) 合同签订后3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4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乙方7日内应向甲方开具上述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剩余50%费用按照2年或2万件分摊ECU产品。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

1、乙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收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模、标准、规范、样件）。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接收前述技术资料的书面凭证。

2、乙方所开发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技术规定的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汽车零部件、辅助材料所使用的原材料、包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成份等必须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且完成有害物质检验。

4、对于本协议项下开发产品的质量标准，以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为准。技术资料遗漏质量标准、质量标准难以明确或者双方存在不同理解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双方协商履行。

四、技术协作

1、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技术状态进行产品生产。乙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可对技术方案提出建

议，但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才可贯彻在产品制造中。

2、乙方在产品生产准备期间，甲方可检查及参与乙方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性能检测；甲方有权提出产品的改进建议，经与乙方协商，双方妥善解决已投入工装的相应更改；如涉及工装更改等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费用。

3、乙方负责对产品工艺性的更改设计，同时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边界条件进行技术性能分析。乙方应对最终产品负责，并参与装车/装机检查。

4、甲乙双方需要对方确认的文件资料，对方必须在一周内书面反馈。

5、乙方提供试装样件，甲方有义务提供条件配合乙方试装，并由双方确认试装结果。

6、样件试装结果合格后，甲方尽快进行可靠性试验论证，并出具书面的样件最终认可报告给乙方，作为确认技术状态的输入凭据。

7、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开发周期表及时间节点要求进行产品开发验证并定期向甲方反馈开发验证计划完成情况，若未按节点完成，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资源后，如发现有技术上错误或标准样件有质量缺陷，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予以纠正或更换。乙方在进行开发性研究时，如果有疑问，应当及时向甲方咨询。

2、在开发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

3、甲方有权参与乙方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性能检测。

4、甲方应积极提供资源供乙方验证。

5、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甲方因技术提升和功能变化等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按协商结果予以执行。

六、产品开发周期及时间节点

序号	阶段	数量(套)	节点日期	责任主体
1	签署开发协议	1	2023/3/17	光华荣昌/德邦
2	技术文件、2D图纸、3D数模锁定	1	2023/3/20	德邦
3	A样	10	2023/6/8	德邦
4	测试试验	1	2023/7/20	德邦
5	OTS样件	5	2023/10/25	德邦

6	PPAP	1	2024/2/1	光华荣昌/德邦
7	SOP	1	2024/4/5	光华荣昌/德邦

七、产品验收

- 1、尺寸检验：所有产品组件必须满足双方确认的图纸及相关要求并提供检查记录；如需检具检测，检具应当经过甲乙双方的共同确认，检具应能正确检测出乙方产品合格与否。
- 2、性能检测：对需要确认性能的产品应附产品 DV 性能检测报告，检测方法应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 3、装车/装机检验：产品装车的尺寸检测和装车/装机后的路试检查，验收的结果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按验收确认的产品状态进行供货，乙方应确保无故障里程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 4、出厂检验报告：乙方对于供货的产品，应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如甲方有规定的模板要求，则按甲方模板为准，检验报告中的明细内容及要求，以甲乙双方的职能部门（技术、质量）共同确认的为准。

八、产品的工程更改

- 1、双方确定的图纸及样件，供货部件的任何状态更改，必须经甲方书面正式确认后方可执行。
- 2、甲方根据需要对产品更改时由甲方提出更改通知前，应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乙方查验变更的可行性，并及时反馈甲方，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甲方出具书面正式更改通知，同时甲方向其提供更改后的产品图纸及技术要求，作为乙方批量制造的依据。乙方收到通知后，出具更改的相关文件及应及时更改相应资料。
- 3、甲方鼓励乙方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但在产品变更时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经过试验、鉴定合格签发正式更改通知后，乙方才可更改进行批量制造。

九、产品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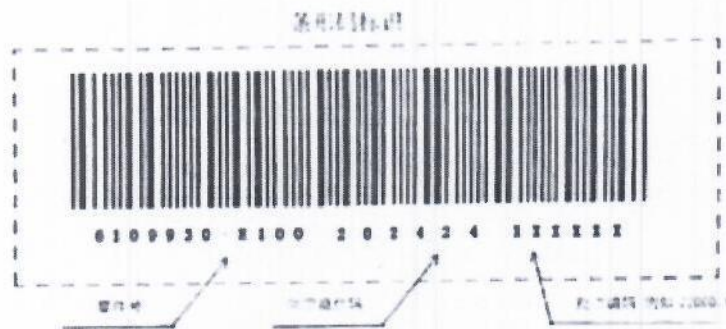
-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上，在不影响零部件性能、外观美感、不影响装配关系，便于生产、查询的明显位置，应具有甲乙双方确认的标识：
 注：（1）零部件的条形码编码共 24 位，由零部件编码（10 位，其中 7 位零部件编号，4 位车型代码“HC31”，不足时在前面补 0），供应商编码（6 位），批次编码（6 位）组成。
 （2）批次号的表示方法：第 1、2 位用年份的后两位表示，如：2022 年为 22；第 3、4 位用月份信息，如：9 月为 09；第 5、6 位为本月生产批次从 01 开始，生产批次顺序依次编

号（在保证6位数字或字母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自定义批次编码规则）。

座椅 ECU 零件号：BEC0010227、BEC0010242

吉林省德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码：

批次编码：XXXXXX



2、零部件标识必须与对应零部件规格参数相符合；

3、如需要，在标识上乙方可以补充内容。

十、产品的包装、运输要求

为保证产品在正常运输及储存下不受损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可靠包装；同时为确保识别，乙方的包装箱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厂名、批号等；必要时还必须注明堆码高度（层数）、防雨、防潮、易碎、轻拿轻放、向上等标识。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技术、产品、服务拥有专有的、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的来源，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使用本协议技术服务或产品引起或发生的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诉讼和索赔责任，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担费用为甲方更换合格产品。

2、对于完全由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开发的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知识产权给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以及不为第三方生产或开发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因执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该产品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给第三方使用，以及将该产品知识产权给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甲方对该产品知识产权享有免费使用权。

4、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若乙方无法向甲方正常供货的，为不影响甲方生产作业，乙方应将设计开发的工装交付给甲方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验合格产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当延迟时间超过10日，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在甲方未解除合同前，应默认为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不论作何选择，乙方均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产品开发或开发的产品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如果在该时间内仍然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产品开发或开发的产品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乙方与甲方的所有已签和待签的供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或责任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合同产品的开发、生产、配套、供货等资格，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损害，则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三、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未签署最新技术协议前，按本协议执行。对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

十四、保密规定

1、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BOM、GERBER文件、数模、技术分析报告、协议和相关的商业秘密等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泄露。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产品的技术和研究经验成果及产品用于第三方。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文件资料，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乙方技术资料或技术成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私自生产。

十五、其他

如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现有本协议未尽事宜，且此协议未尽事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所需，协议双方应基于本协议所定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达成新的一致。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达成的有关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